

2021 年度

吉林市林业局单位决算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市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省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相关产业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有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较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吉林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

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 负责指导监督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凭证运输；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林区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指导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防火，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林业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处、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科技产业处、生态保护修复处（吉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国有林监督管理处、人事处、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吉林市朱雀山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处。另设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31.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73.45	总计	62	1,87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38	1,070.35					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8	4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8	49.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	3.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1	32.91					
213	农林水支出	944.11	942.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21.86	919.82					
2130201	行政运行	657.30	655.2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4.56	264.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26	22.2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6	2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0	4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0	4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市林业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3.45	0.08	1,05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	6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72	5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2	57.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	3.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3	37.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	3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213	农林水支出	1,731.33	680.52	1,050.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09.07	680.52	1,028.55			
2130201	行政运行	680.52	680.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8.55		1,028.5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26		22.2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6		2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1	4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1	4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吉林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8	6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3	3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29.30	1,729.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1	4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1.42	1,871.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1.42	总计	64	1,871.42	1,8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71.42	820.61	820.61		1,05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	61.48	6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2	57.72	5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2	57.72	57.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7	3.77	3.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7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3	37.83	37.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0.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0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3	37.43	37.43		
213	农林水支出	1,729.30	678.49	596.04	82.45	1,050.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07.04	678.49	678.49		1,028.55
2130201	行政运行	678.49	678.49	678.4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8.55				1,028.5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26				22.2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26				2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4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1	42.81	4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1	42.81	4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66	30201	办公费	6.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1.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2	30206	电费	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8	30208	取暖费	5.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3	30229	福利费	18.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人员经费合计		738.16			公用经费合计			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					0.6	0.34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市林业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市林业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873.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50.42 万元，降低 413.7 %。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7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0.35 万元，占 57.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3 万元，占 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7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64 万元，占 43.9 %；项目支出 1050.81 万元，占 56.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38.16 万元，占 89.7 %；公用经费 82.45 万元，占 10.3 %。（可做饼图进行分析对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871.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24.88 万元，降低 364.7 %。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 %。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18 万元，降低 4.4 %。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1.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8 万元，占 3.3 %；卫生健康支出 37.83 万元，占 2.0%；农林水支出 1729.3 万元，占 92.4 %；住房保障支出 42.81 万元，占 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未能足额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中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0.4 万元，行政事业医疗支出 37.43 万元，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支出 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 %。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上涨，缴费增多。

3. 农林水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889.1，支出决算为 1729.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55.27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4.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压缩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 42.81 万元，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41.9 万元，决算数多于预算数原因是基数上涨，缴费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删减）。

公用经费 8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增减）。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 %。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占 100 %。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招待费。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35万元，降低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林业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防火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

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